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鄭子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之耀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自陳與相對人原為同事關係，請說明共同任職之公司為何。

三、聲請人應說明起訴狀記載相對人住所為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（地址詳卷），聲請主張該處為相對人住所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蕭亦倫